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任命刘青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董事范铮先生、韩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徐新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青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青阳，男，1976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持有中级工程师证书。从业经历：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25 日，任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任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AI 事业部主设计师；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任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研发部部长；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江苏博克斯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青阳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刘青阳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青阳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